

1包

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榆中县定远镇人民政府的(农村公路及村内巷道路灯亮化工程(1包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太阳能路灯, 属于 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永登康明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22.0626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1.973108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2. 太阳能路灯, 属于 工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江苏省飞花灯饰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30 人, 营业收入为 16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6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永登康明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4年05月31日

2包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甘肃立高乐工贸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榆中县定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农村公路及村内巷道路灯亮化工程（2包） 项目编号：103001JH620172001-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路灯，属于 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立高乐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.22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.388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太阳能路灯，属于 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扬州市轩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8.03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0.22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立高乐工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蒋昭昭 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31 日

3包

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定远镇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及村内巷道路灯亮化工程（3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路灯，属于（制造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华之磊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16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太阳能路灯，属于（制造行业）；制造企业为瑞澜光电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1232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3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西安华之磊实业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3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